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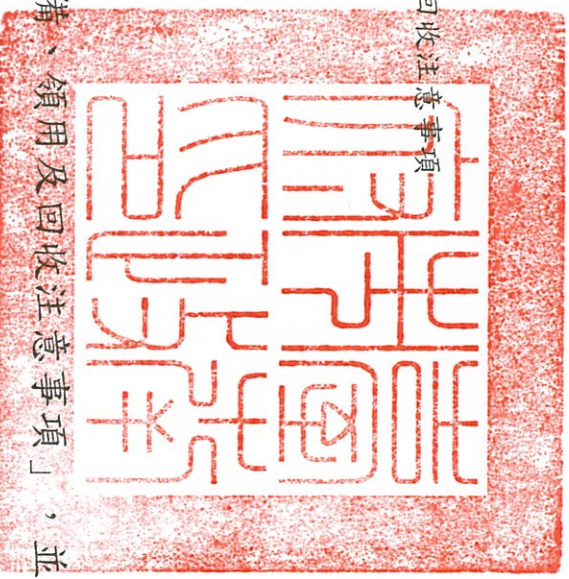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10573349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發佈「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市長賴清德

訂

線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每年整備防汛專用砂包供民眾領取，並避免砂包遭民眾隨意丟棄污染環境，充分達到防汛整備以及能回收再利用、節省資源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工作由本市各區公所(下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水利局協辦。
- 三、每年防汛專用砂包袋及砂料之購置，由各區公所辦理，各區公所並應自行雇工或以其他方式裝填防汛專用砂包，以完成整備工作。
- 四、各區公所應規劃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預置地點，於平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時，適時公佈領取時間及地點供民眾領取防汛專用砂包。
- 五、每次颱風豪雨後，各區公所應清查防汛專用砂包整備數量，並適時予以補充至規劃數量，以應防汛整備需求。
- 六、各區公所購置之防汛專用砂包(袋+砂)規劃數量以各區人口數一半為原則；人口數未達5萬人之區公所，以2萬5千包為原則，並由各區區長自行視各區狀況考量是否足額購置，不得浪費。
- 七、各區公所應設置並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供每次颱風豪雨後由民眾自行載運所領取之防汛專用砂包至回收地點放置。

- 八、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洽里辦公室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預置地點及回收時間，供民眾自行堆置，再由各區公所派遣車輛載運回收。回收預置地點應以不影響交通及公眾安全之各街道巷弄口或其他適當地點為原則，以方便民眾堆置。
- 九、各區公所應自行派員巡查民眾領用之防汛專用砂包有無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堵塞排水渠道情事，若有者應速予排除。
- 十、各區公所購置整備之防汛專用砂包及回收所需經費額度，應設算編列於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內。
- 十一、若當年度遇多次颱風豪雨，致所需防汛專用砂包數量超過設算之整備數量仍不足民眾需求者，得請示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依同意之數量增購之。所需之經費事後由各區公所專案報支。
- 十二、各區公所應設置防汛專用砂包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並得印製於防汛專用砂布袋上。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應併同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公佈之。
- 十三、供民眾領用及回收後之防汛專用砂包應由各區公所妥善保存，保存地點應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儘量避免直接日曬，以供重複使用。